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7号

关于给予鞠海涛、张逸华两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鞠海涛，2016852005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张逸华，2016852033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2019年4月3日，7号公寓楼长在检查中发现，鞠海涛在寝室内使用电热锅，张逸华在寝室内使用电吹风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关于用电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七项规定：违反公寓消防、用电的相关规定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4月8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鞠海涛、张逸华两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